

公告

(2020)浙0102民初870号

金龙:原告练习与被告金龙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0)浙0102民初8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2852号

金江海:本院受理原告高亿蓉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民商事诉讼权利义务及裁判文书上网范围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845号

广州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群诉被告广州斯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的次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9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943号

保定古翊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艾斯利贝克戴维斯有限公司、娱乐壹英国有限公司诉被告保定古翊商贸有限公司、杭州阿里巴巴广告有限公司著作权属、侵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9日下午14时2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3018号

杭州长荣工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陈昌军诉被告杭州长荣工具有限公司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3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206破20号

本院根据宁波东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0年8月11日裁定受理宁波东汽汽车内饰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汽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同日指定浙江永为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东汽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0年10月14日前向东汽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舒波路9号嘉恒广场西侧12楼;邮政编码:315040;联系人:邵金、张琪凯;联系电话:13456164748,13906627298)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如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债权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该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绍兴市黔兴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向绍兴市黔兴纺织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绍兴市黔兴纺织品有限公司占有的不属于债务人的财产,权利人可以通过管理人依法行使取回权。

本院定于2020年9月28日上午10:30在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第二十七号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延安东路500号。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出席会议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件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

(2020)浙0206破1号

2020年3月13日,本院根据黄满红的申请裁定受理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清算一案。查明,因管理人未接到该厂债权人书面材料,导致无法进行审计,现经破产管理人核实,债务人诸暨市丽成针织厂负债为25401164.77元,资产为2394921.26元,净资产为-23006243.51元。本院认为,诸暨市丽成针织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财产状况又无好转的可能,已经严重资不抵债,本院在审理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清算案件期间,相关权利人也未提出和解、重整的申请。为保护债权人的利益,应依法宣告债务人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0年8月19日裁定宣告诸暨市丽成针织厂破产。

(2020)浙0302民初7262号

史良萍(公民身份号码511021197302151969):本院受理原告戴敬忠诉被告史良萍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以其他方式无法送达有关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借款51000元,利息损失暂计1000元(自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还清之日止)。2、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院定于2020年11月26日15时00分在龙港市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302民初1346号

张唯克: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昌标诉被告张唯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浙0226民初3372号

张唯克:本院受理的原告陈昌标诉被告张唯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讼状副本及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未在举证期限内提供证据的,需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20)浙0108行初35号

国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胡涛诉被告杭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第三人国银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0)浙0108行初35号行政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行政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裁定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初2457号

蒋卫:本院受理原告吐送江·买吐米尔诉被告蒋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本院定于2020年11月9日上午9时05分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20)浙0108民初2457号

蒋卫:本院